

## 滬股通(A股)交易須知及風險披露聲明

滬股通乃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簡稱。滬股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均可透過滬股通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股票(“滬股通”或“北向交易”)，而內地投資者亦可透過滬股通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或“南向交易”)。

### 滬股通A股交易須知事項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將接納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機構與個人投資者)參與滬股通買賣滬股通股票。
2. 滬股通在初始階段僅有A股獲納入，其他產品類別如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將不包括在內。而可買賣股票範圍包括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聯交所提供的合資格滬股通股票名單將不定時更新，客戶應密切關注香港交易所合資格股票名單。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
3. 而滬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將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 a) 該等滬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或
  - b) 該等滬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 c) 該等滬股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相應適用情況。
4. 交易時間:

上交所交易時段	上交所交易時間	聯交所參與者 A股買賣的時段
開市集合競價	09:15至09:25	09:10至11:30
連續競價(早市)	09:30至11:30	
連續競價(午市)	13:00至15:00	12:55至15:00

- 聯交所於內地市場早市及午市開市前5分鐘起接納香港券商北向訂單
- 於09:20至09:25，上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 於09:10至09:15、09:25至09:30、12:55至13:00，上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開市為止，但聯交所仍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撮合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5. 通過滬股通達成的交易初期將受制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即總額度)以及一個每日額度。

北向總額度為人民幣3,000億元而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30億元，總額度和每日額度均按買盤淨額計算。

$\text{總額度餘額} = \text{總額度} - \text{買盤成交總額} + \text{賣盤成交總額}$  (按【加權平均費用】計算)\*

\*賣盤成交總額的加權平均費用乃按各滬股通股票透過滬股通交易通進行的所有買盤成交購買費用計算，而非各個別交易所參與者實際進行的相應買盤成交。

$\text{每日額度餘額} = \text{每日額度} - \text{買盤訂單} + \text{賣盤成交金額} + \text{微調}^*$

\*每日額度餘額於下述情況下將會增加：

- a) 買盤訂單被取消，或
- b) 買盤訂單被對方交易所拒絕，或
- c) 買盤訂單以較佳價格執行

6. 北向交易總額度的餘額將於上交所市場收市後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每日額度的餘額將每隔1分鐘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每隔5秒鐘透過專用網關「CC OG」及OMD指數傳輸專線發布。

7. 當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
8. 當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連續競價時段(連續交易)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日內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視乎總額度餘額，聯交所將於下一交易日恢復北向買盤服務。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的買盤將被駁回。不過，當訂單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被取消，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或可於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快速回復正數水平。屆時，聯交所將再次接受北向買盤訂單。而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除非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訂單，否則將維持在交易所的訂單紀錄內。詳情請參照以下附表：

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負數的時間	會否再接納買盤訂單？	
	該時段內	若其後每日額度餘額>0
09:10 - 9:15 (五分鐘輸入時段)	不會	會
09:15 - 9:25 (開市集合競價)	只有在其後每日額度餘額 > 0	會
09:25 - 9:30 (五分鐘輸入時段)	只有在其後每日額度餘額 > 0	會
09:30 - 11:00 (連續競價 - 早市)	不會	不會
12:55 - 13:00 (五分鐘輸入時段)	不會	不會
13:00 - 15:00 (連續競價 - 午市)	不會	不會

9. 滬股通交易貨幣是以人民幣為單位。
10.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人證港幣交易通」將不會用以支持滬股通股票買賣。因此，客戶須以本身的人民幣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
11. 滬股通股票全日只接受限價訂單(上交所限價訂單可於指定價格或更優價格撮合)。
12. 滬股通不接受修改訂單。若要修改訂單，必須先取消原有訂單，再重新輸入新訂單。
13. 滬股通股票不容許回轉交易，僅可於T+1日或之後賣出(股票於T日交收，款項於T+1日交收)。
14. 由於滬股通股票款項於T+1日交收，客戶須於T日下午5時前\*存入全數人民幣交收金額，否則，本公司將於T+1日上午12時從客戶戶口扣除相等於該人民幣交收金額的其他貨幣(包括港元)金額，並為客戶轉換為人民幣金額以作交收，客戶必需承受有關貨幣轉換之匯率風險。若因上述情況引致戶口有任何結欠，客戶必須承擔相關之利息支出。  
(\*如存款時間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只能透過滬港通參與A股的二級市場買賣，不能參與上海A股市場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
16. 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亦不允許大宗交易。
17. 滬股通股票代碼均為6位數字，因此客戶在落滬股通股票買賣盤時應使用上交所股票代碼。所有滬股通股票買盤每手均為100股(必須以整手落買盤)。僅賣盤可接納碎股，而所有碎股必須以單一賣盤出售。上交所收到的完整買賣單位的訂單與碎股訂單是在同一交易平台撮合，並在同一價位競價。滬股最大買賣盤為100萬股，最低上落價位劃一為人民幣0.01元。
18. 本公司或客戶只可輸入碎股賣盤，但碎股買盤不會獲接納。此外，輸入碎股賣盤的客戶(或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確保其已把該滬股通股票的碎股在單一賣盤中全數賣出。
19. 就滬股通股票而言，上交所目前實行的價格限制一般為不超過前一日收市價的±10%(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滬股(即ST股票及\*ST股票)的價格限制為±5%)。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

20. 就滬股交易通而言，於落賣盤訂單時，客戶必須確保其於本公司開立的戶口有足夠股份。若股份存於另一券商或託管人的戶口，客戶必須先於 T-1 日將股份轉移至本公司，以便於 T 日出售股份。而 T 日早上將增設交收指示時段，容許託管人或全面結算參與者（非交易所參與者）為交付股份一方轉移滬股通股票。隨後滬股通股票的可出售數量將予更新，以便進行交易前檢查。
21. 就滬股通推出初期，客戶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交易日進行滬港通交易。詳情請參照以下例子：

	內地	香港	交易的相關交收日		北向交易	附註
			股票	款項		
星期一	交易日	交易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有	因款項交收日均為兩地市場的交易日，並且有交收服務提供
星期二	交易日	交易日	星期二	星期三	沒有	若星期三是香港假期，將沒有款項交收服務提供，故星期二不會開放買賣交易
星期三	交易日	假期	---	---	沒有	香港假期，市場休市
星期四	假期	交易日	---	---	沒有	內地假期，市場休市

若某一滬股交易通的交易日為香港市場的半日市，滬股交易通將繼續開放至上交所市場收市。

22. 滬股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颱風訊號及／或暴雨)的交易安排及注意事項：
- 若上交所由於惡劣天氣暫停交易，滬股通將暫停開放，而聯交所將會相應地通知投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
  - 假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市場開市前發出，滬股交易通將暫停服務。當該訊號停止，滬股交易通按照現行香港做法恢復交易。（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arrangement\\_c.htm](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arrangement_c.htm)）
  - 假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香港市場開市後但上海市場開市前發出（9 時至 9 時 15 分之間），滬股交易通將暫停服務。
  - 假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上海市場開市後才在香港發出，交易將延續 15 分鐘，其間將接納買賣盤及取消訂單。15 分鐘後只接納取消訂單，直至上交所市場收市。

有關香港市場現有的颱風訊號及／或暴雨安排，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_arrangements\\_during\\_typhoon\\_and\\_black\\_rain\\_storm\\_c.htm](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_arrangements_during_typhoon_and_black_rain_storm_c.htm)

情況	「滬股通」交易安排	香港市場現行安排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前發出（即早上 9 時前）	不開放	不開放
八號颱風訊號警告於早上 9 時至 9 時 15 分之間發出	不開放	開市前時段後 停止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警告於上海市場開市前發出（即早上 9 時 15 分前）	安排將稍後公布	15 分鐘後停止交易
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後發出(即早上 9 時)	如常交易	如常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前解除	兩小時後恢復交易	兩小時後恢復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後解除	不開放	不開放

\*注意：

- 本公司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訂單；及
- 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本公司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須承擔交收責任。

23. 根據現行內地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即QFII及RQFII）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10%（戰略投資者規定所容許的除外）；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30%。當個別A股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6%，上交所將於其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closure/qfii>)刊發通知。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過30%，上交所將通知聯交所須於五個交易日內出售的股份數目。按照「後進先出」的準則，聯交所將識別出所涉及的相關交易，並要求相關交易所參與者辨別所涉及的客戶並於聯交所指定時限內出售股份。

透過滬港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將與經由QFII及RQFII買入的股份合計，受同一境外持股限制所規限。一旦上交所通知聯交所個別滬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8%，任何有關該滬股通股票的進一步買盤即不獲接納，直至該滬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26%。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30%而多出之數來自滬港通，香港交易所將識別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該參與者出售股票。當個別滬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8%時，香港交易所將在其網站公佈停止接納該股票的買盤，並在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26%時公佈重新接納買盤。

即使境外持股比例合計已經超出30%，客戶仍可繼續出售滬股通股票。若出售行動令該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總額於五個交易日內跌至低於30%界線，被通知須減持股票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強制出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代表客戶向聯交所申請繼續持有其滬股通股票。

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

24.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上交所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達5%時，其須於三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匯報，並通知上市發行人。該投資者將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就該投資者而言，每當其持股量的增加或減少達至5%，即須於三日內作出披露（披露對象及方式同上）。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投資者不得買賣該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若該投資者的持股量變動少於5%，但導致其所持或所控制該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量低於5%，投資者亦須於三日內披露有關信息。

25. 經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客戶須繳交以下費用及稅項，收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 經手費
- 證管費
- 過戶費
- 交易印花稅
- 組合費
- 紅利稅
- 資本增值稅

26.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的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客戶將不會持有實物A股股票，而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A股，客戶的擁有權將顯示在經紀或託管人的紀錄中。

27. 透過聯交所參與者參與滬港通的香港投資者將繼續受到香港法例保障。交易及結算活動方面，香港投資者將繼續與聯交所參與者協調，並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保障。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現有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任何北向交易。

28. 就滬股通達成的交易，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滬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而香港結算是代表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滬股通股票實際權益擁有人行使證券相關權利時，應當通過名義持有人進行。

29. 發行人會透過上交所網站及四份官方指定報章（報紙及網站，包括：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及證券日報）發佈所有經批准的有關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參閱上交所網站以及官方指定報章網站發佈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30. 買賣滬股通股票，須注意的是滬股發行公司現時均以中文發佈公司文件，並不提供英文版本。
3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倘有違反上交所規則、或上交所的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而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要求，要求本公司拒絕處理客戶訂單。上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滬股通交易服務。
32. 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若因為滬股通交易或CSC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及上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33. 客戶應完全了解並遵守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及須遵守上交所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滬股通交易的適用法律。
34. 客戶須接納滬股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滬股通股票的禁限、對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有關滬股通A股交易之風險披露:**

#### **a)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客戶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責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托、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而蒙受的金錢損失。就滬股通南向交易而言，由於中國內地的證券商並非香港證監會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亦不受到證監會的規管，因此投資者賠償基金將不涵蓋滬股通南向交易。

就滬股通北向交易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及認同期貨市場（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由於滬港通北向交易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一如買賣海外證券的投資者，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有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網站。至於有關香港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資料，則可到證監會網站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查詢。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證券商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行政治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由於他們是通過香港本地券商行北向交易，該券商行並非內地證券商，因此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 **b) 額度用盡**

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 **c) 交易日差異**

如前所述，由於滬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客戶應該注意滬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d)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 日）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券商帳戶中。如果客戶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e)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客戶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客戶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f) 貨幣風險**

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同時透過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須受若干限制。

例：就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個人客戶而言，現時每人每日兌換人民幣均設有上限，因此客戶如要兌換超過每日上限的人民幣金額，就可能需要預留時間。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限制而定。